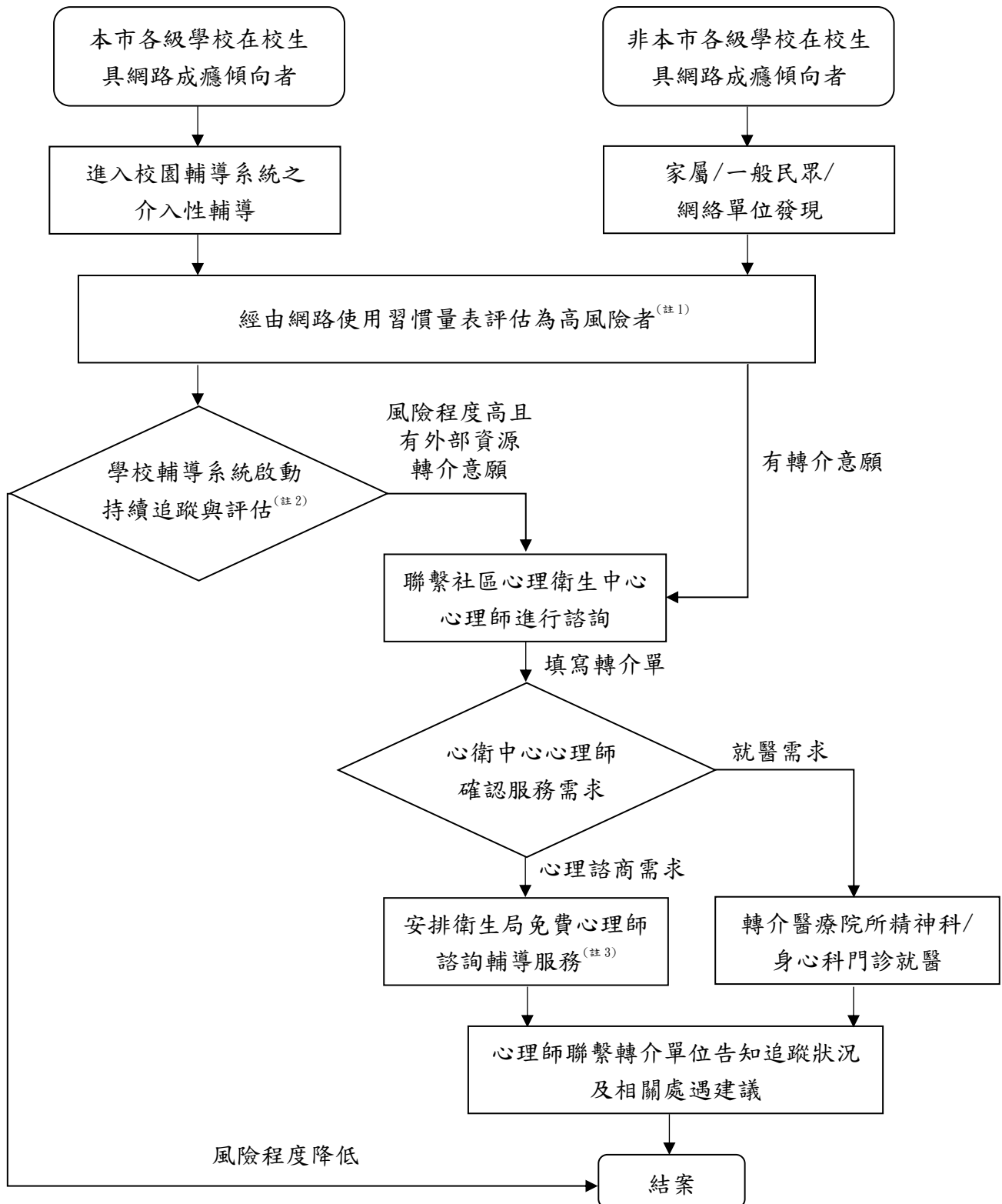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網路成癮高風險學生醫療資源轉介流程

1120610 修訂



註1：由輔導老師/學校心理師或家長與學生一同填寫網路使用習慣量表 (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nor/elearn/11>)，評估達28分(以上)則為網路成癮高風險。

註2：學校先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學校心理師輔導後，若學生尚有多重議題或其他考量，則可聯繫社區心衛中心(02)2218-1908進行諮詢與轉介。

註3：衛生局免費心理師諮詢輔導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次數以3次為限，經心理師評估有需求者可衡酌展延1次，年度至多6次。

新北市網路成癮高風險學生醫療資源轉介單

1120610 修訂

轉介單位資訊				
轉介單位				
轉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轉介人員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
個案基本資料				
個案姓名		個案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
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分證字號		
職業/就讀學校				
居住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與個案關係		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
網路使用習慣量表合計總分	____分	精神科就醫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(____醫院/診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個案問題概述				
轉介單位目前處理措施或困境 (含心理師評估)				
處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(由心衛中心填寫)		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心理師駐點諮詢輔導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至醫療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後續輔導策略或建議事項				
處理心理師		回覆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